

合同编号:

# 委托检测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受托方（乙方）：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府谷县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受托方（乙方）：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府谷县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府谷县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文本构成包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当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正文、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招标文件。

## 一、项目服务内容

1、检测对象与范围：重型货车：在甲方指定的辖区内道路对行驶中的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甲方指定的辖区内工地、企业、物流园、机场等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挖掘机、起重机、叉车等）进行尾气排放监督抽检。

2、检测项目：尾气排放污染物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重型货车：林格曼黑度或自由加速法下的烟度值（光吸收系数或不透光烟度）。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据相关标准的尾气污染物检测。

3、工作内容：现场检测：乙方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具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测。数据记录：完整、准确地记录检测数据、车辆/机械信息、时间地点等。

4、检测数量：检测数量不低于750台。若服务期满时，乙方完成的合格检测数量未达到此数额，甲方有权相应核减合同总价款，具体核减方式由双方协商或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比例计算。

5、人员配备：每次出勤4人，排放检测员、微机员、引车员、安全员并配备专用车一辆。

6、结果告知与报告：现场向受检车辆/机械所有者或操作者告知检测结果。对检测不合格的，出具《超标排放结果告知单》。

7、检验数量统计和上报：每月出勤次数和车辆检验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府谷分局最低要求。次月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本次路检路查和抽检工作的正式检测报告。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履行地点：

榆林市府谷县。

## 四、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对乙方项目服务内容的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单，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指挥和安排的权利。
- 2、甲方应提前1天告知乙方外出检验时间和地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检测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2、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负责。
- 3、乙方应匹配技术能力和工作能力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开展检验工作。
- 4、乙方应做好检验检测工作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因检测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因检测工作出现人身、交通运输设备及检测设备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不负任何责任。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元）。
- 2、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根据财务报销流程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拾陆万捌仟元（小写：¥168000元）；



(2) 项目完成约定检测总数 75%以上, 完成甲方要求次数, 并出检测报告后, 根据财务报销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拾贰万陆仟元 (小写: ¥126000 元);

(3) 服务期满且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财务报销流程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即人民币: 拾贰万陆仟元 (小写: ¥126000 元)。

3、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按照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普通)电子或纸质发票, 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不构成违约。

##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资料、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以上涉密的资料、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双方均可依法追究泄密方的责任。

2、对于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原提供方所有, 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个日历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则每迟延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部分对应合同款的 0.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或者提供的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 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违约, 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5、本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费用, 违约一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 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对方。

6、项目完成后，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或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 九、争议和诉讼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下列情况下导致的乙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1、第三方人为严重损害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 2.2、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及非乙方责任的意外事件造成的业务中断的；
- 2.3、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或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
- 2.4、以上免责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在时限内复通业务。

### 十一、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若乙方需要与第三方——如资金提供方合作，与第三方共同承担本合同的部分权利和义务必须提供书面申报，甲方同意后，把申报资料作为合同附件。

### 十二、合同期限及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如需延续，双方另行商定。

2、招投标文件等其他本合同组成部分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十三、其他

1、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



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3、对于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乙方(公章): 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5256X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7MA70BC3H0A

地址: 府谷县府谷镇金信广场对面

地址: 榆林市米脂县城郊镇官庄村子米路西侧

电话: 0912-8713909

电话: 15529980628

开户行及账户:

开户行及账号: 米脂农商银行官庄支行 2710061901201000005092

建行府谷县支行 610501697308091112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9日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9日